**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ZCS2024073

采 购 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68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5534)

[一、 总则 9](#_Toc3220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2502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1144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2734)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5](#_Toc24818)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6](#_Toc2579)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_Toc2195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2738)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10986)

[第二章 其他要求 36](#_Toc792)

[第三章 付款方式 38](#_Toc28115)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39](#_Toc22496)

[一、 磋商原则 39](#_Toc26283)

[二、 磋商程序 40](#_Toc12387)

[三、 注意事项 44](#_Toc6688)

[四、 评分细则 44](#_Toc1962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52](#_Toc2267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_Toc1257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委托，现就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 磋商项目编号：FSJZCS2024073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 | 1 | 项 | 262 | 为进一步推动货车交通安全治理，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保障系数，对辖区内货车闯禁系统进行升级。 | 227 | 验收前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了项目总预算金额8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① 供应商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需约定项目总金额80%以上，采用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②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中80%以上采购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采用分包的需提供分包协议书。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1月10日 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57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39466

质疑联系人：阮雨晴

质疑联系方式：18758328374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766082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766081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27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例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20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演示。 |
| 21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4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其他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采购人委托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系统提升所需全部货物、服务费用，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件升级、服务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车辆使用成本、前端设备部件费用及其故障的更换维修、备品备件、软件维护升级、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提供联合体或分包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9.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0.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 佐证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4. 重要性参数；
15. 一般性参数；
16. 设计方案；
17. 人员配置；
18.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9. 系统对接承诺函；
20. 运行保证措施；
21. 施工组织方案；
22. 培训方案；
23. 售后服务；
24. 光缆链路组织情况；
25. 机房环境及设备提供情况；
26. 企业证书；
27. 企业业绩；
2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和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截止2021年10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数4.76亿人。机动车数量的不断增长，驾驶人数量的不断增长，加大了交通道路安全治理的难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也越来越高。经过近年来不断努力，重特大交通事故持续下降但压降空间越来越小，容易反复出现。交通安全依然存在较多风险。在诸多交通事故中，大型车辆经常导致更为严重的人员伤亡事故，将大车作为道路上重点关注目标加以管控，对于提升道路整体安全性具有积极意义，也有助于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保障系数。

为进一步推动货车交通安全治理，为货车治理打造样板经验，开展货车专项整治集中整治行动。本次项目采用租赁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货车闯禁系统进行升级。

租赁内容包括：杆件、基础、管线（按本地要求地埋穿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建设、安装、调试、存储、检测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5.1)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63-199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GA/T 16.31-2012）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 329.3-2006）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波分复用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855-2002)

《粗波分复用光收发合一模块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1351-2005)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其他国家相关的政策法令、法规文件。

## **三、建设目标**

实现上虞区范围内大货车闯禁行为管控，解决大货车闯禁行为多发，监管难，处罚难，耗费警力大的问题。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 **四、服务具体内容**

**（一）点位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外场货车闯禁自动抓拍28个点位及后端扩容硬件设备，外场点位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虞区主城区货车闯禁抓拍区域扩容** | | | | | | |
| 序号 | 点位  名称 | 抓拍  方向 | 抓拍  车道 | 抓拍  相机 | 补光灯 | 杆件 |
| 1 | 曙兴路康体路西侧 | 西向东 | 2 | 1 | 2 | 1 |
| 2 | 曙兴路观山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1 |
| 3 | 曙兴路称山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1 |
| 4 | 江东路康居路北侧 | 北向南 | 3 | 1 | 3 | 借杆 |
| 5 | 江东路四环匝道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6 | 观山路臻尚府东门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7 | 峰山路高铁站门口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8 | 观山路悬沙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9 | 称山路江广路东侧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10 | 江华路峰山路北侧 | 北向南 | 4 | 2 | 4 | 借杆 |
| 11 | 江环路华维路北侧 | 北向南 | 3 | 1 | 3 | 借杆 |
| 12 | 蒋星路望山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13 | 王充路春澜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14 | 王充路人民大道西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借杆 |
| 15 | 百谢路马家路东侧 | 东向西 | 1 | 1 | 1 | 1 |
| 16 | 百谢线龙虎山路口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17 | 山阴路龙山学校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18 | 梁祝大道岭光路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1 |
| 19 | 东山路通江路南侧 | 南向北 | 4 | 2 | 4 | 借杆 |
| 20 | 东山路通江路北侧 | 北向南 | 4 | 2 | 4 | 借杆 |
| 21 | 人民西路兴业路口东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1 |
| 22 | 兴业路曹娥医院东门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23 | 兴业路腾达路东侧 | 西向东 | 2 | 1 | 2 | 1 |
| 24 | 五星中路永祥路西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借杆 |
| 25 | 兴业路五星西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1 |
| 26 | 兴业路复兴路南侧 | 南向北 | 4 | 2 | 4 | 借杆 |
| 27 | 兴业路复兴路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1 |
| 28 | 兴业支路江西路西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1 |

**（二）货车闯禁自动抓拍系统提升**

**1.系统组成**

视频卡口系统主要由前端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中心管理子系统等部分组成。前端数据采集子系统通过视频跟踪和分析技术获取车辆的经过时间、速度、图片、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数据。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子系统传输到中心管理子系统。中心管理子系统对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存储、共享等处理。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补光灯等，以及对应的杆件、基础、管线、安装、调试等施工服务。

900万防护罩一体化抓拍单元：系统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900万嵌入式摄像机，内置高性能VPU处理器，集成丰富的深度学习智能化算法；内置偏振镜切换控制模块，提升抓拍效果；内置防雷模块，提高系统可靠性；实现一体化交付，现场安装方便，可靠性更高。

四合一环保灯：当前卡口系统的辅助补光设备主要有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工作模式。

**2.前端抓拍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及性能规划严格按照公安部颁标准《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部分功能扩展。

|  |  |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概述** | **视频检测模式** |
| **车辆捕获功能** | 对进入场景的车辆进行捕获抓拍 | **√** |
| **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 | 捕获非机动车和行人，实现对目标的抓拍及识别 | **√** |
| **高清图像记录功能** | 准确拍摄包含车辆正面全部细节信息的高清图像 | **√** |
| **视频检测功能** | 采用视频检测方式检测车辆通行，触发相机对通过车辆进行抓拍记录 | **√** |
| **速度测定功能** | 对进入场景的车辆进行测速 | **√** |
| **超速抓拍功能** | 根据测得的车辆速度，对超速抓拍两张，并区分超速类别 | **√** |
| **压、骑线抓拍功能** | 对行使在两车道之间，压、骑车道线的车辆进行抓拍记录 | **√** |
| **逆行抓拍功能** | 对违法逆行车辆进行抓拍 | **√** |
| **图片合成功能** | 将几张违章图片合成到一张图片上 | **√** |
| **全天候高清成像** | 有效解决雨、雪、雾天以及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全天候高清成像 | **√** |
| **智能补光功能** | 通过摄像机控制LED补光灯或同步闪光灯进行补光，提高捕获率，看清前排人脸特征 | **√** |
|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 根据捕获的目标照片，自动完成车牌号码识别和车牌颜色识别 | **√** |
|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车身颜色和颜色深浅 | **√** |
| **车标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车标 | **√** |
| **车型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类型 | **√** |
| **车系识别功能** | 识别车辆的车系，例如大众品牌的宝来车系、大众品牌的朗逸车系等。 | **√** |
| **安全带识别功能** | 对驾驶人员安全带佩戴情况进行自动检测 | **√** |
| **人脸检测抓拍功能** | 自动检测抓拍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写 | **√** |
| **遮阳板识别** | 识别驾驶员是否使用了遮阳板 | **√** |
| **驾驶员行为检测** | 从捕获的目标图片中识别驾驶员的抽烟、打电话行为 | **√** |
| **车窗内物品识别** | 从捕获的目标图片中识别出年检标志、纸巾盒、挂坠等物品 | **√** |
| **定位功能** | 支持内置GPS系统/北斗系统定位功能 | **√** |
| **高清录像功能** | 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 | **√** |
| **关联录像功能** | 支持对违章抓拍的车辆行为进行录像，将抓拍与录像关联 | **√** |
| **数据存储功能** |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章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 | **√** |
| **图片及视频防篡改功能** | 支持对所有视频、图片进行水印加密处理，并可检测是否被篡改； | **√** |
| **数据传输功能** | 通过FTP或TCP/IP等多种方式将车辆图片等数据信息上传到后端中心管理系统 | **√** |
| **断点续传功能** | 当前端网络从故障恢复正常之后，可以直接从故障点续传数据 | **√** |
| **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 故障自动检测、权限管理功能、日志记录、自动校时、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 | **√** |

**3.后端平台系统功能**

**（1）道路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子系统围绕以视频监控为主，对道路的实时状态进行图像监控，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等多种切换显示，视频的分类方式分为按部门、按道路、全部设备和自定义组几种方式。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查找。

**①实时监控**

可对图像进行实时浏览及切换控制，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三十二画面等任意多画面组合模式的监控, 对指定视频窗口进行实时抓拍和实时录像；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区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支持设备按热点设备、收藏夹、历史记录显示，能快速定位目标设备；

具有完善的云台镜头控制功能。能控制相应的云台转动以及镜头的变倍、光圈和聚焦，以及预置点操作；支持在单屏且满屏时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PTZ控制；支持直接在监控图像上进行PTZ控制；支持框选放大球机控制功能，特别适用于全屏监控；可实现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平滑、流畅、无明显延时PTZ控制；

三维定位：三维定位对可疑目标进行三维智能定位，可将之定位于屏幕中心位置并且对区域进行适当的放大或缩小，便于快速锁定监控目标，有利于接处警操作人员快速反应，及时发现嫌疑现场情况，保存嫌疑现场视频证据。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并可调整图像色度、对比度和亮度等视频属性参数，将视频显示效果调整到最佳状态；

系统针对目前多种不同比例的显示器提供手动选择适应的功能，以使图像显示效果能够达到最佳；

摄像头列表可按管辖部门、监控对象类别、功能等属性自定义分组，一个摄像头可划分到多个组；

支持通道名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拼音首字母检索功能；

与前端设备关联，支持鼠标点击居中，框选或滚轮操作时摄像机镜头可拉近或推远；摄像机转动角度的大小和镜头推拉的快慢可以通过操作界面上的按钮或数字或滑动条等方式进行调节；

摄像头列表图标具有显示不同状态功能，如是否在线、是否有视频等；

支持对所有设备和选看设备进行轮巡，轮巡时间可选；

支持显示单个和多个实时监控图像的实时码流数据；

支持视频模式切换、本地录像、视频抓图、矩阵输出等功能；

支持即时录像回放；

**②录像回放**

支持前端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的查询、回放及统一管理，支持快捷显示日历中某一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多种播放控制操作：包括暂停、播放、停止操作，单帧前放、后放操作，最大64倍速的快慢播放控制操作；

支持视频剪切，并可调整时间范围，保存的格式dav、avi可选；

支持对录像时间轴的各种操作：包括拖动时间轴进度条，显示当前时间轴进度条的中间时间，能够对时间轴上某段录像进行锁定及解锁操作，支持放大/缩小、前移/后移时间轴（最小支持秒级刻度显示）；

时间轴上的录像可对不同类型的录像按照不同的颜色显示；

支持多路回放，最大可支持36路同时回放；

**③录像下载**

支持前端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的查询，支持快捷显示日历中某一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对多个通道的录像选中同一个时间段后，弹出对话框包含时间范围和下载格式的选择，支持的下载格式包括dav、avi、mp4、flv、asf；调整弹框中要下载的时间时，该时间信息可同步到时间轴上;

可以监控正在下载的录像状态及下载完成后的录像信息；可直接打开下载录像所在的文件夹。

**④录像存储**

支持设置在指定时间内的可靠存储录像的计划。具体如下：

支持批量设置录像计划；

支持码流选择（主、辅）、时间模板选择（可直接在模板选择时对模板进行追加），生命周期，可靠性方式选择；

支持录像的可靠性存储方案的实现；

支持全天录像、按日期录像、按星期录像、按任意有效时间录像；支持事件关联录像；

**⑤视频上墙**

支持视频上墙控制操作，可配置相关上墙任务等。

支持电视墙的选择；

支持选择任务并上墙, 支持上墙任务管理；

支持即时上墙；

支持视频直接预览；

支持实时视频上墙；

支持拖视频通道直接覆盖；

支持开窗、分屏、标准布局、自定义布局；

支持分割（按照能力集）；

支持清屏；

支持统一设置码流类型和停留时间；

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任务内部轮巡）及任务轮巡 （跨任务轮巡）；

支持通过键盘对电视墙进行操作；

**⑥事件中心**

支持报警事件的查询及导出。

**⑦视频轮巡**

监控人员可以在室内进行视频轮巡，可以针对一条道路或是一个区域的视频进行实时监看，在没有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下，通过实时监控了解道路情况。及时发现拥堵、车辆违法等行为，有效治理、抓拍取证。

视频轮巡是基于实时视频监控，实现警情上报，警务监督，违章上报，故障上报等几大功能，对路面进行远程巡视。巡视可分为固定式（早高峰、晚高峰，期间还进行不定时巡逻）、全天候等形式。

视频轮巡详细功能如下：

支持视频巡逻方案的定制，可以根据早高峰、晚高峰重点监控的道路进行轮巡组划分，并对每个视频进行时间间隔定义，每个视频停留一段时间可自动巡视下个视频。

根据定义的轮巡方案，进行查看实时视频，提供抓拍、路线、云台控制等功能，提供故障上报、警情上报、警务监督、违章上报的入口。

巡逻方案管理，支持新增、修改、查询、删除视频轮巡方案。

轮巡记录查询，输入用户名查看历史轮巡记录信息以及上报详情。

**（2）缉查布控**

将卡口采集的车辆通行信息进行汇聚，实现车辆轨迹的查缉，同时将通行信息和布控信息进行比对，产生预警信息后，路面民警对预警车辆进行拦截处置的业务系统，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①卡口监控**

实时图片监控道路的车辆信息，同步图片叠加时间、抓拍地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设备名称、车速、限速、车道、红灯时间和抓拍序号等；支持卡口车辆信息实时刷新和停止刷新操作实时图片监控功能主要监看卡口、电子警察等图片类设备从网络传输到平台的图片信息，包括图片的内容、经过智能识别分析出的图片信息及该图片产生的其他属性信息，如抓拍该图片的地点、时间等。

多画面分割，图片监控窗口可选择1/4/8/16等四种画面分割方式，以保证同一时间可关注合适数量的关键场景；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

图片实时触发抓拍刷新，监控窗口显示的图片应前端设备抓拍而刷新，减少系统开支，提高系统有效运行；

监控窗口下方同步显示图片的信息，包括抓拍通道、事件类型、时间、号牌号码、车牌颜色、速度等有效信息；

图片信息可直接关联录像，呈现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

对嫌疑车辆图片可直接双击弹出窗口，单独放大查看细节；

**②车辆布控**

支持按照以下条件设置布控：号牌号码、号牌种类、布控类型、布控有效时间（时间区间）、布控原因、是否短信报警、手机号码。

布控撤控操作是智能交通领域监控系统的一个基本功能，即在系统监控范围内对某人或者某车设置系统自动重点关注，当发现此人或者此车时，即刻产生报警，并且将信息记录数据库，可分类查询等。有效地将人力从24小时图片监控的工作中解脱出来。

可根据车辆号牌、地点、时间等诸多因素，对目标车辆进行全方位布控。

模糊布控，对车牌号码记录不全的车，支持通配符模糊布控；

布控分等级，优先级别高的布控项目优先提示。在系统繁忙的时候，能够保证重点关注重要信息；

多条件检索布控状态，可以根据布控属性随意查找已经布控的记录；

手动撤控和自动撤控；

可将布控信息全部批量导出，或者从系统外直接导入布控项目，简化操作和系统维护；

布控实时报警，当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符合布控缉查车辆号牌时，系统可设置现场报警、远程报警、联动动态视频预案等多种响应方式；

车辆布控告警车辆布控时，支持上传原始图片，支持指定短信报警等首页报警查询；

通过配置布控预案实时显示报警信息，并进行视频联动和报警输出。

对操作员对提交的布控申请作出审核。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种类、号牌号码、号牌颜色、使用性质、车身颜色、布控类型、布控等级、布控人员等过滤条件快速查询审核项。

已经设置并启用的布控，若抓拍到目标车辆后会产生报警。

报警产生时若设置的报警预案中有设置发送指令到签收对象，则可查询已发送的报警签收状态。

报警信息发送到签收对象之后，签收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反馈信息。

另外，跟布控结合比较紧密的就是黑白名单的功能，系统黑名单功能，即在黑名单内的车辆全部自动布控；白名单，则是系统在遇到白名单范围内的车辆时仅系统记录该信息，但是不启动自动违规处理。方便对不同的车辆进行不同的管理。

**③布控报警**

支持按照以下条件检索：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通道、布控类型、报警状态。

**（3）卡口应用系统**

**①机动车过车查询**

功能如下：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设备通道、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身颜色、车道等，另外对车牌号码可进行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在列表框中显示，列表中显示简要过车信息。如果记录较多，可以统计总记录条数，并按页显示记录。

支持列表显示和缩略图显示。

可以选择一条记录查询其详细信息，查看记录关联录像，查看记录对应车辆行车轨迹。并且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对记录信息或图片进行导出。

**②机动车违法查询**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可对车辆违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通道、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道、方向、车速等。

功能如下：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按违章类型、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设备通道、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身颜色、车道、车速等，另外对车牌号码可进行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在列表框中显示，列表中显示简要过车信息。如果记录较多，可以统计总记录条数，并按页显示记录。

可以选择一条记录查询其详细信息，查看记录关联录像。并且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对记录信息或图片进行导出。

系统支持多种违章类型查询，包括超速、欠速、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压线、逆行、驾驶员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违法停车、限行等。可方便指定违法类型进行查阅。

**（4）机动车统计分析**

支持车辆多维度统计分析，方便道路管理者进行分类查看。

功能如下：

支持过车量、违法量、布控报警量、违法号牌、违法类型；

支持按年、月、日、小时，卡口，维度和通道维度统计；

支持过车量导出。

**（三）后端硬件支撑**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公安视频专网运行，视频接入公安视频云平台，货车闯禁数据转发给相关平台分析使用，结合上虞交警现有后端实际情况，新增4台接入服务器，补充后端云存储硬盘及2台国产化视频终端。

**五、项目清单及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前端建设**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不低于如下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货车卡口抓拍单元 | **▲传感器类型≥1.0英寸GS-CMO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 视频分辨率≥4096×2160； 视频帧率：≥25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吸污车等货车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光晕消除功能检查：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外置灯接口≥7个；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USB接口≥1个； GPS接口≥1个，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 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信号检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外接灯； RS-232接口≥1个； 报警输入≥1路； 功耗：≤15W；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 套 | 32 |
| 2 | 四合一环保灯 | 1、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工作模式； 2、原装24颗灯珠； 3、LED色温：4000K±200K； 4、LED发光角度：10度； 5、爆闪输出能量（J）：200J； 6、回电时间（ms）：4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 7、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电平量； 8、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 9、工作温度：-40℃~80℃； 10、结构及外壳材质：金属铝； 11、闪光灯寿命 ≥2000万次； 12、支持日夜红白切换补光，白天白光补光，晚上红外补光； 13、补光灯具备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台 | 71 |
| 3 | 智能终端管理盒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支持38种车身颜色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 RS-232接口≥2个； RS-485接口≥2个； USB接口≥1个； 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2路； 报警输出≥2路；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 台 | 28 |
| 4 | 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5400RPM； 硬盘接口：SATA | 块 | 28 |
| 5 | 杆件 | 高度6.5米，挑臂按需制作，表面热镀锌定制，杆件颜色亚光黑，正八角型结构，杆件厚度不小于8mm，底部对角尺寸不小于250mm，顶部对角尺寸不小于180mm，挑臂厚度不小于5mm。基坑开挖规格1.2\*1.2\*1.5m，C25混泥土浇筑。含预埋件吊装等 | 根 | 10 |
| 6 | 抱杆机箱 | 室外抱杆机柜，尺寸定制，机柜可以放存储终端，内含空开、防雷、插座等，抱杆安装 | 个 | 10 |
| 7 | 光纤收发器 | 一光四电百兆工业级 | 对 | 28 |
| 8 | 标志牌 | 定制交通监控提醒标志牌制作含五金配件 | 块 | 200 |
| 9 | 立柱式标志杆 | 定制含基础，高度3m | 根 | 28 |
| 10 | 管道敷设 | 管道原则利旧，旧管路疏通，堵塞破损管路开挖、过路环通管道敷设、道板绿化赔偿、泥土清运、恢复等； | 项 | 28 |
| 11 | 手井 | 手井利旧原则，手井疏通，破损下沉埋没手井重新砌筑，井盖应设置有交通设施专用标记，井盖材质应采用复合材料 | 项 | 28 |
| 12 | 配线 | 超五类网线、电源线、控制线及光纤等，满足系统线缆部署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 项 | 28 |
| 13 | 标牌拆除拆除 | 禁货调整调整，不符合原禁货标牌拆除调整 | 项 | 1 |
| 14 | 第三方检测 | 浙江省内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 | 个 | 32 |
| 15 | 网络租赁 | 公安视频专网、100兆以上带宽3年 | 点位/三年 | 28 |
| 16 | 安装调试 | 前端设备安装，并接入公安系统调试 | 项 | 28 |
| 17 | 施工辅材 | 包含五金、标签、铭牌等电缆过马路、穿管辅助材料 | 项 | 28 |
| 18 | 工业电费 | 前端点位用电费三年 | 点位/三年 | 28 |
| 19 | 维护费 | 定制三年 | 点位/三年 | 28 |
| 20 | 点位治理信息录入费 | 设立二维码，信息采集费用，登记设备使用年限，杆件使用年限等基础建设信息。 | 根 | 28 |
| **二、后端硬件支撑**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通用服务器 | 操作系统：麒麟或统信等信创操作系统  单路标准机架式国产服务器  CPU：不少于1颗 HYGON（海光）或鲲鹏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最高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不少于2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可选1个COM口；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 套 | 4 |
| 2 | 存储硬盘 | 4T 7200RPM企业级 | 项 | 20 |
| 3 | 视频终端 | 海光2.0台式机  采用HG 3350 8核心桌面处理器，单核主频3.0GHz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天翼云/三年  WPS办公软件V11/三年  360游览器/三年  处理器：支持HG 3350, 8核3.0GHz  PCIe扩展：1个PCIE4.0x16（X16信号）  内存扩展：4 x DIMM DDR4, 支持 3200MHz  刻录机：DVD光驱  内存：16G  SSD硬盘：512G SATA SSD  显卡：2G独显 R7 430 半高  显示器：23.8英寸  4 个 SATA3.0 接口，支持 3.5 寸 HDD硬盘，2.5 寸 SSD固态硬盘  USB3.0：≥4个  USB2.0：≥4个  音频接口：1×MIC接口，1×耳机接口,1×IN接口，1×OUT接口；  RJ45网络接口：1个  其他接口：串口：1 个 DB9 接口  Type C接口：1个  CCC（中国）：有  CQC：有  环境I型：有  额定功耗：200W | 台 | 2 |

## 其他要求

1. **系统建设要求**
2. 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试运行30天，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服务期3年。
3. 建设地点：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 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5.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非OEM的产品，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6.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7.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标人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中标人公章，交采购人保管备查。
9.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11. **安装、调试要求**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14.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采购人享有要求中标人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15. 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6. **工程要求**

**1、前端设备链路与后端存储禁止跨网存储。**

**2、本工程施工管线需采取全地埋施工工艺。**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等相关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方拥有长期使用权，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应政策实施。**

**4.租用期限内，如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道、房屋拆迁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得到相应赔偿的，归供应商所有。**

1. **验收要求**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可明显提升相关建设路段道路通行效率的实施方案，并在后期服务中不断优化改进系统，使得相关指标达到公安、交通及相关行业等标准。
3.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
4. 中标人必须配合监造的要求，如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监造、检验或性能验收试验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予以承诺，做好有关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提交有关竣工资料。
6.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8.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个别点位因非中标人责任未能正常开通的除外）并试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要求系统验收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权威机构进行系统验收。
9. **售后服务**
10.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经试运行30天，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项目服务期为3年。
11. 本项目需提供产品第三方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1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免费维护、升级。
13. 中标人需在当地配备至少2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14. 中标人须提供一名以上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5. 设有全年每天24小时报修电话，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17. **培训要求**
18.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19.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使用人员，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0. **考核要求**

根据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服务考核办法及交警相关业务考评办法执行。

##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合同价的60%平均按年进行支付，在该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年至多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 **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缘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核心产品界定**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是 光缆链路 共　1　种。**

**7.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8.响应文件的澄清**

8.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270000.00 元）。**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70 分）**
2. **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技术  （64分） | 重要性参数  （技术指标含“▲”为重要性参数，共计6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 传感器类型≥1.0英寸GS-CMO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吸污车等货车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光晕消除功能检查：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支持38种车身颜色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 一般性参数 | 技术指标含“▲”为重要性参数，除重要性参数的其余参数为一般性参数，一般性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且提供相关承诺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没有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一般性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性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性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5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一位小数） | 5 |
| 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了解用户需求，总体设计是否全面，系统架构是否先进、合理，是否能从架构设计、资源整合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和推进机制等方进行充分阐述，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等进行评分（包含对原有货车闯禁系统的理解以及针对本次货车闯禁系统提升方案实施上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 | 5 |
| 人员配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团队及管理体系的经验、水平、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系统对接承诺函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完成绍兴市货车通行证系统承诺对接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承诺15天内对接完成本项得4分，承诺20天内对接完成本项得2分，其余承诺时间本项不得分。提供上述要求承诺函加盖公章，没有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 4 |
| 运行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正常运行（包括对原有货车闯禁后端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5 |
| 施工组织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人力资源安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判断是否能按期完成项目，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5 |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人员数量、培训范围是否贴合招标需求等）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5 |
| 售后服务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立情况、服务标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 5 |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护期内技术服务方案及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及时方便性、售后服务点的远近等进行打分。 | 5 |
| 光缆链路组织情况 | 评委根据供应商明确的光缆链路进行打分。提供自有或者与运营商合作意向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拓扑、关键设备及运维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4 |
| 商务  （6分） | 资信  （6分） | 供应商业绩**（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 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  |
| --- |
|  |
|  |

1. **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信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为FSJZCS202407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 **一、建设目标**

实现上虞区范围内大货车闯禁行为管控，解决大货车闯禁行为多发，监管难，处罚难，耗费警力大的问题。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一）点位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外场货车闯禁自动抓拍28个点位及后端扩容硬件设备，外场点位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虞区主城区货车闯禁抓拍区域扩容** | | | | | | |
| 序号 | 点位  名称 | 抓拍  方向 | 抓拍  车道 | 抓拍  相机 | 补光灯 | 杆件 |
| 1 | 曙兴路康体路西侧 | 西向东 | 2 | 1 | 2 | 1 |
| 2 | 曙兴路观山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1 |
| 3 | 曙兴路称山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1 |
| 4 | 江东路康居路北侧 | 北向南 | 3 | 1 | 3 | 借杆 |
| 5 | 江东路四环匝道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6 | 观山路臻尚府东门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7 | 峰山路高铁站门口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8 | 观山路悬沙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9 | 称山路江广路东侧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10 | 江华路峰山路北侧 | 北向南 | 4 | 2 | 4 | 借杆 |
| 11 | 江环路华维路北侧 | 北向南 | 3 | 1 | 3 | 借杆 |
| 12 | 蒋星路望山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13 | 王充路春澜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借杆 |
| 14 | 王充路人民大道西端东侧 | 东向西 | 3 | 1 | 3 | 借杆 |
| 15 | 百谢路马家路东侧 | 东向西 | 1 | 1 | 1 | 1 |
| 16 | 百谢线龙虎山路口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17 | 山阴路龙山学校 | 东向西 | 2 | 1 | 2 | 借杆 |
| 18 | 梁祝大道岭光路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1 |
| 19 | 东山路通江路南侧 | 南向北 | 4 | 2 | 4 | 借杆 |
| 20 | 东山路通江路北侧 | 北向南 | 4 | 2 | 4 | 借杆 |
| 21 | 人民西路兴业路口东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1 |
| 22 | 兴业路曹娥医院东门 | 南向北 | 2 | 1 | 2 | 借杆 |
| 23 | 兴业路腾达路东侧 | 西向东 | 2 | 1 | 2 | 1 |
| 24 | 五星中路永祥路西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借杆 |
| 25 | 兴业路五星西路北侧 | 北向南 | 2 | 1 | 2 | 1 |
| 26 | 兴业路复兴路南侧 | 南向北 | 4 | 2 | 4 | 借杆 |
| 27 | 兴业路复兴路北侧 | 南向北 | 2 | 1 | 2 | 1 |
| 28 | 兴业支路江西路西侧 | 西向东 | 3 | 1 | 3 | 1 |

**（二）货车闯禁自动抓拍系统提升**

**1.系统组成**

视频卡口系统主要由前端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中心管理子系统等部分组成。前端数据采集子系统通过视频跟踪和分析技术获取车辆的经过时间、速度、图片、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数据。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子系统传输到中心管理子系统。中心管理子系统对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存储、共享等处理。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补光灯等，以及对应的杆件、基础、管线、安装、调试等施工服务。

900万防护罩一体化抓拍单元：系统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900万嵌入式摄像机，内置高性能VPU处理器，集成丰富的深度学习智能化算法；内置偏振镜切换控制模块，提升抓拍效果；内置防雷模块，提高系统可靠性；实现一体化交付，现场安装方便，可靠性更高。

四合一环保灯：当前卡口系统的辅助补光设备主要有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工作模式。

**2.前端抓拍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及性能规划严格按照公安部颁标准《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部分功能扩展。

|  |  |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概述** | **视频检测模式** |
| **车辆捕获功能** | 对进入场景的车辆进行捕获抓拍 | **√** |
| **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 | 捕获非机动车和行人，实现对目标的抓拍及识别 | **√** |
| **高清图像记录功能** | 准确拍摄包含车辆正面全部细节信息的高清图像 | **√** |
| **视频检测功能** | 采用视频检测方式检测车辆通行，触发相机对通过车辆进行抓拍记录 | **√** |
| **速度测定功能** | 对进入场景的车辆进行测速 | **√** |
| **超速抓拍功能** | 根据测得的车辆速度，对超速抓拍两张，并区分超速类别 | **√** |
| **压、骑线抓拍功能** | 对行使在两车道之间，压、骑车道线的车辆进行抓拍记录 | **√** |
| **逆行抓拍功能** | 对违法逆行车辆进行抓拍 | **√** |
| **图片合成功能** | 将几张违章图片合成到一张图片上 | **√** |
| **全天候高清成像** | 有效解决雨、雪、雾天以及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全天候高清成像 | **√** |
| **智能补光功能** | 通过摄像机控制LED补光灯或同步闪光灯进行补光，提高捕获率，看清前排人脸特征 | **√** |
|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 根据捕获的目标照片，自动完成车牌号码识别和车牌颜色识别 | **√** |
|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车身颜色和颜色深浅 | **√** |
| **车标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车标 | **√** |
| **车型识别功能** | 从捕获的目标图像中识别出车辆的类型 | **√** |
| **车系识别功能** | 识别车辆的车系，例如大众品牌的宝来车系、大众品牌的朗逸车系等。 | **√** |
| **安全带识别功能** | 对驾驶人员安全带佩戴情况进行自动检测 | **√** |
| **人脸检测抓拍功能** | 自动检测抓拍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写 | **√** |
| **遮阳板识别** | 识别驾驶员是否使用了遮阳板 | **√** |
| **驾驶员行为检测** | 从捕获的目标图片中识别驾驶员的抽烟、打电话行为 | **√** |
| **车窗内物品识别** | 从捕获的目标图片中识别出年检标志、纸巾盒、挂坠等物品 | **√** |
| **定位功能** | 支持内置GPS系统/北斗系统定位功能 | **√** |
| **高清录像功能** | 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 | **√** |
| **关联录像功能** | 支持对违章抓拍的车辆行为进行录像，将抓拍与录像关联 | **√** |
| **数据存储功能** |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章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 | **√** |
| **图片及视频防篡改功能** | 支持对所有视频、图片进行水印加密处理，并可检测是否被篡改； | **√** |
| **数据传输功能** | 通过FTP或TCP/IP等多种方式将车辆图片等数据信息上传到后端中心管理系统 | **√** |
| **断点续传功能** | 当前端网络从故障恢复正常之后，可以直接从故障点续传数据 | **√** |
| **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 故障自动检测、权限管理功能、日志记录、自动校时、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 | **√** |

**3.后端平台系统功能**

**（1）道路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子系统围绕以视频监控为主，对道路的实时状态进行图像监控，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等多种切换显示，视频的分类方式分为按部门、按道路、全部设备和自定义组几种方式。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查找。

**①实时监控**

可对图像进行实时浏览及切换控制，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三十二画面等任意多画面组合模式的监控, 对指定视频窗口进行实时抓拍和实时录像；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区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支持设备按热点设备、收藏夹、历史记录显示，能快速定位目标设备；

具有完善的云台镜头控制功能。能控制相应的云台转动以及镜头的变倍、光圈和聚焦，以及预置点操作；支持在单屏且满屏时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PTZ控制；支持直接在监控图像上进行PTZ控制；支持框选放大球机控制功能，特别适用于全屏监控；可实现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平滑、流畅、无明显延时PTZ控制；

三维定位：三维定位对可疑目标进行三维智能定位，可将之定位于屏幕中心位置并且对区域进行适当的放大或缩小，便于快速锁定监控目标，有利于接处警操作人员快速反应，及时发现嫌疑现场情况，保存嫌疑现场视频证据。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并可调整图像色度、对比度和亮度等视频属性参数，将视频显示效果调整到最佳状态；

系统针对目前多种不同比例的显示器提供手动选择适应的功能，以使图像显示效果能够达到最佳；

摄像头列表可按管辖部门、监控对象类别、功能等属性自定义分组，一个摄像头可划分到多个组；

支持通道名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拼音首字母检索功能；

与前端设备关联，支持鼠标点击居中，框选或滚轮操作时摄像机镜头可拉近或推远；摄像机转动角度的大小和镜头推拉的快慢可以通过操作界面上的按钮或数字或滑动条等方式进行调节；

摄像头列表图标具有显示不同状态功能，如是否在线、是否有视频等；

支持对所有设备和选看设备进行轮巡，轮巡时间可选；

支持显示单个和多个实时监控图像的实时码流数据；

支持视频模式切换、本地录像、视频抓图、矩阵输出等功能；

支持即时录像回放；

**②录像回放**

支持前端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的查询、回放及统一管理，支持快捷显示日历中某一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多种播放控制操作：包括暂停、播放、停止操作，单帧前放、后放操作，最大64倍速的快慢播放控制操作；

支持视频剪切，并可调整时间范围，保存的格式dav、avi可选；

支持对录像时间轴的各种操作：包括拖动时间轴进度条，显示当前时间轴进度条的中间时间，能够对时间轴上某段录像进行锁定及解锁操作，支持放大/缩小、前移/后移时间轴（最小支持秒级刻度显示）；

时间轴上的录像可对不同类型的录像按照不同的颜色显示；

支持多路回放，最大可支持36路同时回放；

**③录像下载**

支持前端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的查询，支持快捷显示日历中某一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对多个通道的录像选中同一个时间段后，弹出对话框包含时间范围和下载格式的选择，支持的下载格式包括dav、avi、mp4、flv、asf；调整弹框中要下载的时间时，该时间信息可同步到时间轴上;

可以监控正在下载的录像状态及下载完成后的录像信息；可直接打开下载录像所在的文件夹。

**④录像存储**

支持设置在指定时间内的可靠存储录像的计划。具体如下：

支持批量设置录像计划；

支持码流选择（主、辅）、时间模板选择（可直接在模板选择时对模板进行追加），生命周期，可靠性方式选择；

支持录像的可靠性存储方案的实现；

支持全天录像、按日期录像、按星期录像、按任意有效时间录像；支持事件关联录像；

**⑤视频上墙**

支持视频上墙控制操作，可配置相关上墙任务等。

支持电视墙的选择；

支持选择任务并上墙, 支持上墙任务管理；

支持即时上墙；

支持视频直接预览；

支持实时视频上墙；

支持拖视频通道直接覆盖；

支持开窗、分屏、标准布局、自定义布局；

支持分割（按照能力集）；

支持清屏；

支持统一设置码流类型和停留时间；

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任务内部轮巡）及任务轮巡 （跨任务轮巡）；

支持通过键盘对电视墙进行操作；

**⑥事件中心**

支持报警事件的查询及导出。

**⑦视频轮巡**

监控人员可以在室内进行视频轮巡，可以针对一条道路或是一个区域的视频进行实时监看，在没有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下，通过实时监控了解道路情况。及时发现拥堵、车辆违法等行为，有效治理、抓拍取证。

视频轮巡是基于实时视频监控，实现警情上报，警务监督，违章上报，故障上报等几大功能，对路面进行远程巡视。巡视可分为固定式（早高峰、晚高峰，期间还进行不定时巡逻）、全天候等形式。

视频轮巡详细功能如下：

支持视频巡逻方案的定制，可以根据早高峰、晚高峰重点监控的道路进行轮巡组划分，并对每个视频进行时间间隔定义，每个视频停留一段时间可自动巡视下个视频。

根据定义的轮巡方案，进行查看实时视频，提供抓拍、路线、云台控制等功能，提供故障上报、警情上报、警务监督、违章上报的入口。

巡逻方案管理，支持新增、修改、查询、删除视频轮巡方案。

轮巡记录查询，输入用户名查看历史轮巡记录信息以及上报详情。

**（2）缉查布控**

将卡口采集的车辆通行信息进行汇聚，实现车辆轨迹的查缉，同时将通行信息和布控信息进行比对，产生预警信息后，路面民警对预警车辆进行拦截处置的业务系统，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①卡口监控**

实时图片监控道路的车辆信息，同步图片叠加时间、抓拍地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设备名称、车速、限速、车道、红灯时间和抓拍序号等；支持卡口车辆信息实时刷新和停止刷新操作实时图片监控功能主要监看卡口、电子警察等图片类设备从网络传输到平台的图片信息，包括图片的内容、经过智能识别分析出的图片信息及该图片产生的其他属性信息，如抓拍该图片的地点、时间等。

多画面分割，图片监控窗口可选择1/4/8/16等四种画面分割方式，以保证同一时间可关注合适数量的关键场景；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

图片实时触发抓拍刷新，监控窗口显示的图片应前端设备抓拍而刷新，减少系统开支，提高系统有效运行；

监控窗口下方同步显示图片的信息，包括抓拍通道、事件类型、时间、号牌号码、车牌颜色、速度等有效信息；

图片信息可直接关联录像，呈现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

对嫌疑车辆图片可直接双击弹出窗口，单独放大查看细节；

**②车辆布控**

支持按照以下条件设置布控：号牌号码、号牌种类、布控类型、布控有效时间（时间区间）、布控原因、是否短信报警、手机号码。

布控撤控操作是智能交通领域监控系统的一个基本功能，即在系统监控范围内对某人或者某车设置系统自动重点关注，当发现此人或者此车时，即刻产生报警，并且将信息记录数据库，可分类查询等。有效地将人力从24小时图片监控的工作中解脱出来。

可根据车辆号牌、地点、时间等诸多因素，对目标车辆进行全方位布控。

模糊布控，对车牌号码记录不全的车，支持通配符模糊布控；

布控分等级，优先级别高的布控项目优先提示。在系统繁忙的时候，能够保证重点关注重要信息；

多条件检索布控状态，可以根据布控属性随意查找已经布控的记录；

手动撤控和自动撤控；

可将布控信息全部批量导出，或者从系统外直接导入布控项目，简化操作和系统维护；

布控实时报警，当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符合布控缉查车辆号牌时，系统可设置现场报警、远程报警、联动动态视频预案等多种响应方式；

车辆布控告警车辆布控时，支持上传原始图片，支持指定短信报警等首页报警查询；

通过配置布控预案实时显示报警信息，并进行视频联动和报警输出。

对操作员对提交的布控申请作出审核。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种类、号牌号码、号牌颜色、使用性质、车身颜色、布控类型、布控等级、布控人员等过滤条件快速查询审核项。

已经设置并启用的布控，若抓拍到目标车辆后会产生报警。

报警产生时若设置的报警预案中有设置发送指令到签收对象，则可查询已发送的报警签收状态。

报警信息发送到签收对象之后，签收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反馈信息。

另外，跟布控结合比较紧密的就是黑白名单的功能，系统黑名单功能，即在黑名单内的车辆全部自动布控；白名单，则是系统在遇到白名单范围内的车辆时仅系统记录该信息，但是不启动自动违规处理。方便对不同的车辆进行不同的管理。

**③布控报警**

支持按照以下条件检索：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通道、布控类型、报警状态。

**（3）卡口应用系统**

**①机动车过车查询**

功能如下：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设备通道、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身颜色、车道等，另外对车牌号码可进行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在列表框中显示，列表中显示简要过车信息。如果记录较多，可以统计总记录条数，并按页显示记录。

支持列表显示和缩略图显示。

可以选择一条记录查询其详细信息，查看记录关联录像，查看记录对应车辆行车轨迹。并且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对记录信息或图片进行导出。

**②机动车违法查询**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可对车辆违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通道、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道、方向、车速等。

功能如下：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按违章类型、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设备通道、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身颜色、车道、车速等，另外对车牌号码可进行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在列表框中显示，列表中显示简要过车信息。如果记录较多，可以统计总记录条数，并按页显示记录。

可以选择一条记录查询其详细信息，查看记录关联录像。并且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对记录信息或图片进行导出。

系统支持多种违章类型查询，包括超速、欠速、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压线、逆行、驾驶员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违法停车、限行等。可方便指定违法类型进行查阅。

**（4）机动车统计分析**

支持车辆多维度统计分析，方便道路管理者进行分类查看。

功能如下：

支持过车量、违法量、布控报警量、违法号牌、违法类型；

支持按年、月、日、小时，卡口，维度和通道维度统计；

支持过车量导出。

**（三）后端硬件支撑**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公安视频专网运行，视频接入公安视频云平台，货车闯禁数据转发给相关平台分析使用，结合上虞交警现有后端实际情况，新增4台接入服务器，补充后端云存储硬盘及2台国产化视频终端。

**五、项目清单及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前端建设**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不低于如下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货车卡口抓拍单元 | **▲传感器类型≥1.0英寸GS-CMO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 视频分辨率≥4096×2160； 视频帧率：≥25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吸污车等货车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光晕消除功能检查：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外置灯接口≥7个；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USB接口≥1个； GPS接口≥1个，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 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信号检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外接灯； RS-232接口≥1个； 报警输入≥1路； 功耗：≤15W；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 套 | 32 |
| 2 | 四合一环保灯 | 1、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工作模式； 2、原装24颗灯珠； 3、LED色温：4000K±200K； 4、LED发光角度：10度； 5、爆闪输出能量（J）:200J； 6、回电时间（ms）：4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 7、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电平量； 8、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 9、工作温度：-40℃~80℃； 10、结构及外壳材质：金属铝； 11、闪光灯寿命 ≥2000万次； 12、支持日夜红白切换补光，白天白光补光，晚上红外补光； 13、补光灯具备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台 | 71 |
| 3 | 智能终端管理盒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支持38种车身颜色类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 RS-232接口≥2个； RS-485接口≥2个； USB接口≥1个； 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2路； 报警输出≥2路；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 台 | 28 |
| 4 | 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5400RPM； 硬盘接口：SATA | 块 | 28 |
| 5 | 杆件 | 高度6.5米，挑臂按需制作，表面热镀锌定制，杆件颜色亚光黑，正八角型结构，杆件厚度不小于8mm，底部对角尺寸不小于250mm，顶部对角尺寸不小于180mm，挑臂厚度不小于5mm。基坑开挖规格1.2\*1.2\*1.5m，C25混泥土浇筑。含预埋件吊装等 | 根 | 10 |
| 6 | 抱杆机箱 | 室外抱杆机柜，尺寸定制，机柜可以放存储终端，内含空开、防雷、插座等，抱杆安装 | 个 | 10 |
| 7 | 光纤收发器 | 一光四电百兆工业级 | 对 | 28 |
| 8 | 标志牌 | 定制交通监控提醒标志牌制作含五金配件 | 块 | 200 |
| 9 | 立柱式标志杆 | 定制含基础，高度3m | 根 | 28 |
| 10 | 管道敷设 | 管道原则利旧，旧管路疏通，堵塞破损管路开挖、过路环通管道敷设、道板绿化赔偿、泥土清运、恢复等； | 项 | 28 |
| 11 | 手井 | 手井利旧原则，手井疏通，破损下沉埋没手井重新砌筑，井盖应设置有交通设施专用标记，井盖材质应采用复合材料 | 项 | 28 |
| 12 | 配线 | 超五类网线、电源线、控制线及光纤等，满足系统线缆部署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 项 | 28 |
| 13 | 标牌拆除拆除 | 禁货调整调整，不符合原禁货标牌拆除调整 | 项 | 1 |
| 14 | 第三方检测 | 浙江省内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 | 个 | 32 |
| 15 | 网络租赁 | 公安视频专网、100兆以上带宽3年 | 点位/三年 | 28 |
| 16 | 安装调试 | 前端设备安装，并接入公安系统调试 | 项 | 28 |
| 17 | 施工辅材 | 包含五金、标签、铭牌等电缆过马路、穿管辅助材料 | 项 | 28 |
| 18 | 工业电费 | 前端点位用电费三年 | 点位/三年 | 28 |
| 19 | 维护费 | 定制三年 | 点位/三年 | 28 |
| 20 | 点位治理信息录入费 | 设立二维码，信息采集费用，登记设备使用年限，杆件使用年限等基础建设信息。 | 根 | 28 |
| **二、后端硬件支撑**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通用服务器 | 操作系统：麒麟或统信等信创操作系统  单路标准机架式国产服务器  CPU：不少于1颗 HYGON（海光）或鲲鹏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最高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不少于2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可选1个COM口；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 套 | 4 |
| 2 | 存储硬盘 | 4T 7200RPM企业级 | 项 | 20 |
| 3 | 视频终端 | 海光2.0台式机  采用HG 3350 8核心桌面处理器，单核主频3.0GHz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天翼云/三年  WPS办公软件V11/三年  360游览器/三年  处理器：支持HG 3350, 8核3.0GHz  PCIe扩展：1个PCIE4.0x16（X16信号）  内存扩展：4 x DIMM DDR4, 支持 3200MHz  刻录机：DVD光驱  内存：16G  SSD硬盘：512G SATA SSD  显卡：2G独显 R7 430 半高  显示器：23.8英寸  4 个 SATA3.0 接口，支持 3.5 寸 HDD硬盘，2.5 寸 SSD固态硬盘  USB3.0：≥4个  USB2.0：≥4个  音频接口：1×MIC接口，1×耳机接口,1×IN接口，1×OUT接口；  RJ45网络接口：1个  其他接口：串口：1 个 DB9 接口  Type C接口：1个  CCC（中国）：有  CQC：有  环境I型：有  额定功耗：200W | 台 | 2 |

**三、其他要求**

**（一）系统建设要求**

1. 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经试运行30天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2. 建设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3. 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甲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4.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非OEM的产品，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6.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乙方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保管备查。
8.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9.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在中标后，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可明显提升相关建设路段道路通行效率的实施方案，并在后期服务中不断优化改进系统，使得相关指标达到公安、交通及相关行业等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
3. 乙方必须配合监造的要求，如甲方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监造、检验或性能验收试验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予以承诺，做好有关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提交有关竣工资料。
5.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个别点位因非乙方责任未能正常开通的除外）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系统验收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权威机构进行系统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经试运行30天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3年。
2. 本项目需提供产品第三方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3.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免费维护、升级。
4. 乙方需在当地配备至少2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5. 乙方须提供一名以上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6. 设有全年每天24小时报修电话，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五）培训要求**

1.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2.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使用人员，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考核要求**

根据2024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服务考核办法及交警相关业务考评办法执行。

**四、项目成交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本项目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合同总额，即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大写： 。**

1.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合同价的60%平均按年进行支付，在该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年至多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支付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工程要求**

**1.前端设备链路与后端存储禁止跨网存储。**

**2.本工程施工管线采取全地埋施工工艺。**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等相关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长期使用权，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应政策实施。**

**4.租赁期限内，如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道、房屋拆迁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得到相应赔偿的，归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按应支付每天万分之　1　的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10%。

3.乙方所交付服务（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因乙方原因延迟上线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1　的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10%。

5.其他：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从第三方购买相应货物服务且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全部完成并将所有资料交接业主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供方单位 | （盖章） | 需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提供联合体或分包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若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 （招标编号： ）中标，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分包方）实施。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1、 （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总包方，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

（1） 作为总包方，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2） 作为分包方，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总包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佐证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 重要性参数；
8. 一般性参数；
9. 设计方案；
10. 人员配置；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2. 系统对接承诺函；
13. 运行保证措施；
14. 施工组织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售后服务；
17. 光缆链路组织情况；
18. 机房环境及设备提供情况；
19. 企业证书；
20. 企业业绩；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八：**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三：**

**佐证材料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投标文件中对应参数的截图 |
| 1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2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3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五：**

**磋 商 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系统提升所需全部货物、服务费用，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件升级、服务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车辆使用成本、前端设备部件费用及其故障的更换维修、备品备件、软件维护升级、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七：**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系统提升所需全部货物、服务费用，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件升级、服务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车辆使用成本、前端设备部件费用及其故障的更换维修、备品备件、软件维护升级、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